

#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自主管理之精神，並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人事室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行政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、人事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本校單位主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會計主任、中學部主任、工業群主任、商業群主任、設計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庶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。

(二) 本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：總務處技術人員一名。

(三) 本校醫護人員：校護一名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(一) 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
(二) 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(四)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
(七)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會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